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4 年第 1 次約僱人員甄選錄取名單

一、正取人員：

陳○捷 薛○真

計 2 名。

二、儲備人員：

陳○禎 周○翎

計 2 名。

三、報到時間：

113 年 3 月 13 日(禮拜四)上午九時。

正取人員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由儲備人員依名次順序遞補，

儲備候用期限為 3 個月，自公告錄取之翌日起算。